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3: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会议审议各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65,6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商用车整车厂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34,960.93	34,960.93
2	5G移动车载医疗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14,776.49	14,776.49
3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10,869.18	10,869.1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606.60	65,606.6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十五)受托管理人	新增,明确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调整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则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现将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明确受托管理人
新增“公司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双方拟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调整: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65,6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商用车整车厂项目	34,960.93	34,960.93
2	5G移动车载医疗项目	14,776.49	14,776.49
3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项目	10,869.18	10,869.1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606.60	65,606.6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65,6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商用车整车厂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34,960.93	34,960.93
2	5G移动车载医疗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14,776.49	14,776.49
3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10,869.18	10,869.1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606.60	65,606.6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十五)受托管理人	新增,明确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调整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则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管监管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51,686,984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机构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签订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保荐协议》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可转债需聘请保荐机构,应当遵守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华泰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华泰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证券完成,华泰证券已委派韩伟、孟超(简历详见附件)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奕鑫、李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伟,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4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国际(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泽生科技(871392)科创板IPO项目、华发集团收购粤特(300376)财务顾问项目、华发集团收购唯品会(30021)财务顾问项目。

孟超,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联席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国际(300481)IPO项目、科迪乳业(02277)IPO项目、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羚锐制药(600285)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配股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环保(00054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神股份(600469)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其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须在回售条件触发之日起,可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6日(T日)。

1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方式进行,认购不超过9.70265亿元(含原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对象。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取网上现金申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1)向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数量(即T-1日)登记的持有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453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114,513,291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2,114,513,29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01,055.5股,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99.983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分拆式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上现金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380253”,配售简称称为“卫宁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认购两个整数张为止,循环进行直至全部完成。

原股东参与“卫宁健康”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申购确认。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253”,申购称为“卫宁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及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格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承担申购无效,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推荐代为申购。

17.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卫宁转债不设锁定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卫宁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9.债券评级及信用评级
(1)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评级为AA。

(2)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9.7026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与另行公告。

2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T日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优先配售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T+1日	发行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中签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T+2日	刊登《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率公布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255号4号楼B29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联系人:靳茂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2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参加会议的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